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 过半的进展公告

	一、股东藏狩隋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设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成创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	5.95	11,340,000	0.99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	前后持股情况				
10. (A) Mr. CO	本次变动前持有	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515.28	7.50	7,381.28	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15.28	7.50	7,381.28	6.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大成创新本次藏持计划实施进展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让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数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大成创新不属于公司的挖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消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截止本公告日、大成创新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按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大成创新减持计划的。 当就上本公告日、大成创新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按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大成创新减持计划的

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 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公司经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位保止问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位的通知,曹德在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HPK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系	: 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或第一大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 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期	质权人
曹德	莅	是	15,620,000	45.94%	7.47%	2021 年 10 月12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杨缨丽
	注.	上表中的昆姜系	计算时四全五	入				

注:上表中的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人所致。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1-108 号临时公告。

时公古。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德莅、持股 5%以上股东杨缨丽、股东余娅群为一致行动人 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 持股数量

一、当是会厅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于2021年1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6.com.cn)按露了《关于监事诚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司监事邹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3,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
近日《公司收至制定工监事邹庆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3月15日、邹庆先生本次域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重监高减持股份否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定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减持计情况。

、股份减持计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15日	31.10	150,000	0.013%
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期间	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

01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以不合作	版 [77 EE]JU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563,202	0.14%	1,413,202	0.12%	
邹庆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390,801	0.03%	240,801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2,401	0.10%	1,172,401	0.10%	

注: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邻庆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

险。 三、备查文件 邹庆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代广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自项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市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存机构均投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和 2022 年 3 月 1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风(www.cm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3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练 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的相关事宜:	公告如下:	
购买 主体		日券朱页亚姓1190五 产品 名称	官理的基/ 收益 类型	山崎久郷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率
公司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 款(100%保本挂钩指数) 2022 年 TGG22200211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 益型	6,000	2022.3.16		1.5% 或 3.02% 或 3.12%
公司	平安银行股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收	6,000	2022.3.16		1.5% 或 3.02%

公司	与平安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	联关系。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1及以MEU/的1及MEUTETHIEFER

公司本於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 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四、公司 1、公司财务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取限综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 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

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 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 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证明资料。

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り及単デス±サールス以トッルよひにアロデアiのスルルロマーンプ/スルルルトストルルルルル 青海互助天伯徳青稗画版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で3両*)予近日収到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 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华实投 资白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通讨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482,000

股,占公司总	总股本的 1.8%。	具体情况如7	F: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	人	青海华实科技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	中区南大街 17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14日			
股票简称	天佑德酒		股票代码	002	646	
变动类型(可 多选)	増加□ 減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或实际控制力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8,482,000			1.8	
A 14 0.4		0.402.000	0.402.000		1.0	

BID AN ALL PPS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	: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8,723,640	50.52	230,241,640	48.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723,640	50.52	230,241,640	48.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 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	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	兄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 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	Ե□ 否√ 加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 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 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E	b份数量占现有上市2	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	步说明(如适用):不	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司持股変动明细 \	/					
特此公告。		丰海下田	1. 工 任 体 丰 細 2	5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重争云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 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接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

董事会秘书刘嘉吃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 的认可,刘嘉吃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嘉屹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刘嘉屹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3、刘嘉屹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 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刘嘉虼先生表示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

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水产饲料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水产饲料业务的议案》,向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 份")出售水产饲料业务,交易总额为10.8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

公司已经与通威股份签订协议并收到通威股份支付的首期转让款 67,324.54 万元(第一期 交易对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水产饲料业务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1-109)。公司已经收到通威股份支付的尾款 36251.68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出唐水宁饲料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通威股份支付的越南天邦转让款 4423.79 万元(前期已收到 2875.46 万元保证金,截至公告日收到转让款1548.33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款项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021年3月16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

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 亿元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内容请见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增持时间

分闲直募果贷金暂时补允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1年 7月20日、公司将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 9月6日,公司将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 9月15日,公司将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 2月18日,公司将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 2月18日,公司将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 3月1日、公司将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 3月14日,公司将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 3月14日,公司将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日24日、经济提定当口气费费和 松瓦保费代表人 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中山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山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邈女士接替刘荃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天红先生和张邈女士(简历

附后),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 公司董事会对刘荃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6日

张邈,199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经济学硕士,2004年注册为全国首批保荐代表人 先后就职于君安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华泰联合证券 信达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生寿了内蒙一机(600967)、紫光国微(002049)、西藏发展(000752)、成都卫士通 (002268)、武汉高德红外(002414)等项目的发行保荐工作、蓝星石化重大重组及定向增发工 作,并直接参与主持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具有丰富的股票发行工作经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 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六) 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JHL INFINITE LLC部分 股份收益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接到公司股东刘肇怀

深則英、钻科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接到公司股东刘肇怀先生的通知。(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总股数 1,198,675,082 股,刘肇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9,488,172 股,与刘肇怀先生关联股东 JHL INFINITE ILC 持有公司股份 196,453,123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694,233 股),刘肇怀先生为 JHL INFINITE ILC 唯一股东)。 JZ LIU 信托(#4)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 JHL INFINITE ILC 的 10.05%股份收益权转让给刘肇怀先生、然后刘肇怀先生特相同的收益权转让给 JZ LIU 信托(#6)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 JHL INFINITE ILC 的 9.68%股份收益权转让给刘肇怀先生,然后刘肇怀先生将相同的收益权转让给为 Z LIU 信托(#7)。以上三个信托的受托人都是 Anna Liu(刘肇怀先生的女儿),受益人都是刘肇怀先生的后裔,刘肇怀先生的妹妹和妹

夫(张衍锋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此次转让的IHL INFINITE LLC 的股份

夫(张衍锋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此次转让的 JHL INFINITE LLC 的股份 收益权不享有 JHL INFINITE LLC 投票仪。目前刘肇杯先生的后裔是他的子女。上述股份收益权转让完成后,刘肇杯先生仍为 JHL INFINITE LLC 的唯一股东,持有 JHL INFINITE LLC 11.73% 股份收益权和拥有 JHL INFINITE LLC 100%的投票权,且刘肇怀先生与持有 JHL INFINITE LLC 2.3%股份收益权的一个信托的部分受托人和全部受益人,与持有 JHL INFINITE LLC 2.3%股份收益权的一个信托的受托人和部分受益人,与持有 JHL INFINITE LLC 6.15% 股份收益权的一个信托的受托人和部分受益人,与持有 JHL INFINITE LLC 6.15% 股份收益权的一个信托的受托人和部分受益人,与持有 JHL INFINITE LLC 19.73% 股份收益权的一个信托的受托人和部分受益人,为为一致行动人。 JHL INFINITE LLC 由刘肇怀先生于2007 年 6 月 15 日在美国转拉华州投资设立,公司性质为美国 LLC 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S.A.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 万美元,业务范围为一部贸易 目前除经持有水分司阶权的未见事式,是加强的企业公司的专人。

业务范围为一般贸易,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 深圳市伯同包装料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间标"公司) 丁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東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1.19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 不超过 20,000 万元,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5)。

-、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

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280,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00%,最高成交价为 34.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1,982,134.0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 41.19 元 / 股,截至目前本次回 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使用资金上

公告

除达如黑大迺爾。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

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3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特股计划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第五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1. 拟回胸股份的用途、数量、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 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已发

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

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4,000 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 / 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公信。华八旦购成历来施纳成为自公司里尹云甲以孤边回购分乘之口起 12.7 月76。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 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

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 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 < 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26日实施的《公司法》、公司对章程中与回购股份相关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的相关规定。可董事会有权决定回购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实施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 同时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2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

,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比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關公司

股东名称

张东东

法心害

股东名称

张立岗

耿鹏根

张东东

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4、风险提示

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十条规定的条件:

陈述或重大遗漏。

限 2 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工、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 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 1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30,352,321股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

股份数量为 7,588,080 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2,000 万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人民币(含)、不高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 (1)假设用总额 4,000 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20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67%

4.99%

3.86%

78%

1.67%

1.54%

1.14%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寺股数量(股

,735,500

,487,800

2,883,400

的 0.7921%; (2)假设用总额 2,000 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10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1781年回购加公司政权占得的支急目的。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0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2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按照截止本公告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	质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IX 切 任 III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504,462	0.60%	3,504,462	1.39%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250,988,459	99.40%	248,988,459	98.61%	
三、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252,492,921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 / 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 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6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按1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		勾变化情况如卜: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504,462	0.60%	2,504,462	0.99%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250,988,459	99.40%	249,988,459	99.01%	
三、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252,492,921	100.00%	

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 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

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517,663,953.6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为 2,241,783,863.43 元,流动资产 2,146,914,111.60 元, 按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 发掘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4%、1.78%、1.8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 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含)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路权资质补上财金是工程是现代。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 ,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 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及底史兼峃地岩台, 头观证业刊分录及限。 回购实施完成后, 公司整股股东仍为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也不会改变公司的 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采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成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任用财富的人,因为一个人,所令进行的人。 事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

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挖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在董事

(一)上巾公司重事、益事、高级官埋入员、羟胺胺东、朱阿松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在重单 余件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光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 告编号: 2021-116),并于 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23),公司董事、总管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司 《公告编号: 2022-023),公司董事、总管理姚其胜于 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9日以 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 193,200 股; 2021年12月29日,姚其胜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 票 10,000 股。公司副总经理陆巍尚未诚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到期。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

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在在公司回购期间内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B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75,747,876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021年10月18日及2022年3月14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唐山金腔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腔弊化")分别签订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

国/ 取切有联公司与居山亚拉/ 亚野仁岛采迦有联公司大丁丰公开发力成示之内第十三从印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外有规划。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龙蟒作松队认购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非公 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24.99%,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9%。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存

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无其他增减持计划。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 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作 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 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 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 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审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 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工人以下的基本公司及中心国际分享之口及下现过 177。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 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1)公司成宗上市已两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 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

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 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 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它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

2. 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 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①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②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 ③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④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 ⑤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期限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 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